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53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郭賢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壹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郭賢興於91年05月0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1 附表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22536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154 元	郭賢興	自民國92年 02月10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20%
			及自民國10 4年9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08977 元	郭賢興	自民國92年 06月26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	年息20%
			及自民國10 4年9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註：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